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杰樂、蔡政宏間因108年度重訴字第122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